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 (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，如後附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郵遞地址			
申請使用道路事由				
申請使用日期及時間	(起) 年 月 日 時 分 (止) 年 月 日 時 分			(共) 日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彰化縣鹿港鎮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範圍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前路段			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道路位置圖

1.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
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
3. 使用道路應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45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。

(共2頁，並請詳閱背面規定並貼附相關證件、簽名)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僅及於本所管理之道路，其他如省道、縣道、鄉道等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2. 使用道路須於使用前 **3 工作天(不含假日)**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原則同意後，應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備後使用。
3. 道路使用時間以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(07:00~09:00 及 17:00~19:00 不得使用)。
4. 道路使用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，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申請)。
5. 使用道路不得妨礙人車通行且寬度以**不超過道路寬度 2 分之 1**為原則。
6. 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(如高空吊車作業等)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。
7. 使用道路應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 145 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，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；並應注意週邊住戶出入需要，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協調解決。
8.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破損或下陷)應修復後向本所報核。
9. 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使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10. 申請人為承辦公家機關業務為由申請道路使用，須先由申請人向機關進行審查同意後，再送本所辦理。
11. 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，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市道路用路人之權利，歉難同意所請。
12. 本表正本由本所審核後留存。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

申請人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
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
申請人
身分證明文件背面
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
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